

# 屏東縣力里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一、使定期評量試題達成評量學生學習成果的目的。

二、減少不適切試題的比例，以維持考試的公平性。

三、透過試題分析，讓教師對評量範圍佈題比例均衡而不偏頗。

四、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## 參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### 一、命題原則：

(一)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(二) 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
(三)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
(四)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。

(五)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
(六)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兩週前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，併同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

(附件一)繳交至教務組。

## 二、審題原則：

(一)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2.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4.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5.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
(二)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二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5日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將審題記錄表送交命題教師。

(三) 審題教師依據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(附件一)審查共同討論並簽署，可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。

(四) 命題由任教該學習領域科目老師擔任，命題教師將試卷交由擔任相同學習領域科目老師進行審題，如無擔任相同領域科目之老師時，審題教師交由教務處分別安排之。

(五)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#### 肆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導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未遵守保密原則，經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##### 一、迴避原則：

(一)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，得由教導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；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。

(二)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##### 二、保密原則：

(一)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
(二)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
(三)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## 伍、作業流程：

命題	命題教師依上述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工作。
審題	審題和命題教師依上述審題原則進行相關工作。
繳交試題	<p>一、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處、領域或學年召集人提出，確實遵循迴避原則。</p> <p>二、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</p>
印製與保管	<p>一、教導處/教務組指定相關工作人員印製考卷。</p> <p>二、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處、領域或學年召集人提出，確實遵循迴避原則。</p>
監考與收卷	<p>一、監考教師親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。</p> <p>二、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，收卷清點無誤後，學生方可離開。</p> <p>三、考試完畢後，務必親自將試卷送至批閱試卷人員手中，嚴禁託人代領或轉交。</p>
成績統計分析及應用	一、教師透過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階段性學習成效。

	<p>二、老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</p>
<p>評量命題與反思策進</p>	<p>一、參考評量結果，反思檢討試題鑑別度及難易度，持續精進評量命題品質。</p> <p>二、教師根據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。</p> <p>三、定期評量實施後，教師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落實補救教學工作，以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</p>

陸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蔡佳紋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黃慶輝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力里  
國民小學校長 林伯奇



	小計							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

命題教師： \_\_\_\_\_

教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